



Everbes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全以簡明方式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營業額	2	73,927	1,312
銷售成本		(70,682)	(2,312)
毛利／(毛損)		3,245	(1,000)
其他收入		8	87
銷售及經銷成本		—	(32)
行政開支		(7,882)	(7,663)
其他經營開支		—	(6,494)
融資費用	4	(3,152)	(400)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17,8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7,781)	2,309
稅項	5	(171)	600
期內(虧損)／溢利		(7,952)	2,90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60)	5,512
少數股東權益		(1,892)	(2,603)
		<u>(7,952)</u>	<u>2,909</u>
中期股息	6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7	(1.61)	1.47
攤薄(港仙)		不適用	1.4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89,420	300,412
預付租金		6,891	7,117
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9	71,461	62,623
商譽		79,910	79,910
		<u>447,682</u>	<u>450,062</u>
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於損益賬	10	879	—
短期投資	10	—	2,821
存貨	11	45,169	33,86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14,047	22,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8,146	9,5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65	50,414
		<u>94,606</u>	<u>119,5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5,959	6,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67	17,537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70	11,967
稅項撥備		31	732
銀行貸款	14	74,585	71,587
		<u>90,912</u>	<u>108,146</u>

流動資產淨值		3,694	11,3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1,376	461,4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67,631	69,078
少數股東貸款		26,324	26,989
資產淨值		357,421	365,373
股本權益			
股本	15	75,173	75,173
儲備		184,853	190,9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260,026	266,086
少數股東權益		97,395	99,287
股本權益總值		357,421	365,37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公佈稱「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中期賬目須與二零零四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集團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簡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上述變動及採用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會計政策變更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據此，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權益內呈列，而在綜合損益表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列，乃為期內溢利總額分配為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所佔聯營公司之應佔業績於扣除稅項後在綜合損益賬中呈列。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而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關支付之出讓金)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並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土地及樓宇之租約權益應根據訂立租約時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約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開記作土地及樓宇之租約權益。收購土地使用權之一筆付清款項應重新分類為預付租金，該款項按成本入賬，並以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攤銷。此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且已呈列相應比較數字。採納此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不產生任何影響。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過往期間，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以權益法列賬。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該準則允許企業使用按比例合併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列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繼續應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列賬。因此，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保留溢利不產生任何影響。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作資本化及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有關過往在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之商譽方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終止對該商譽進行攤銷，並將對商譽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會計政策之此項變更所致，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本公司並無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此分類視乎所購入資產之用途而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致，所有投資現以公平值呈列於資產負債表。此外，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須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者）均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重新計量，而任何對過往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均須確認為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結餘作出之調整。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致，會計政策變更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短期投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歸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此舉對重新計量並無影響，原因為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投資之會計政策，與計量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相同。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之面值及股份溢價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購股權之公平值記作一項開支，於歸屬期自損益賬中攤銷。

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本集團一直依循該等過渡性條文之規定，據此，新會計政策不適用於該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及該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鑒於現存僱員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不產生任何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529	(7,117)	—	300,412
預付租金	—	7,117	—	7,117
商譽	82,853	—	(2,943)	79,910
累計商譽攤銷	(2,943)	—	2,943	—
	<u>387,439</u>	<u>—</u>	<u>—</u>	<u>387,439</u>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u>387,439</u>	<u>—</u>	<u>—</u>	<u>387,439</u>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分類業績		
	由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衣(已終止業務)	—	1,312	—	(5,112)
生產及出售電力	<u>73,927</u>	<u>—</u>	<u>(1,201)</u>	<u>—</u>
	<u>73,927</u>	<u>1,312</u>	<u>(1,201)</u>	<u>(5,112)</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	9
未分配開支			(3,436)	(9,999)
財務費用			(3,152)	(400)
於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17,811
稅前(虧損)/溢利			<u>(7,781)</u>	<u>2,309</u>
稅項			<u>(171)</u>	<u>600</u>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u>(7,952)</u>	<u>2,909</u>

(b) 地區分類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分類業績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	411	(55)	(1,062)
其他地區	<u>73,927</u>	<u>901</u>	<u>(1,146)</u>	<u>(2,257)</u>
	73,927	1,312	(1,201)	(3,319)
未分配收入			8	9
未分配開支			<u>(3,436)</u>	<u>(11,792)</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u>(4,629)</u>	<u>(15,102)</u>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折舊	10,290	343
員工成本	6,623	1,66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變動之已變現虧損	-	1,38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	1,787
債項撥備	-	3,319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2,046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8	8
其他	-	79

4. 融資費用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913	203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239</u>	<u>197</u>
	3,152	400

5. 稅項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1)	—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600
(稅項支出) / 超額準備	<u>(171)</u>	<u>600</u>

鑒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根據本期間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收益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照中國內地之有關稅務法則及規則，本公司在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優惠。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6,0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純利5,51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75,862,000（二零零四年：375,862,000）股計算。

本期間並無呈列任何攤薄虧損，原因是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每股基本虧損之攤薄影響。

8. 固定資產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固定資產。

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u>71,461</u>	<u>62,623</u>

借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 於香港上市	879	2,821

11.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	43,317	29,460
柴油	768	480
零件及耗材	1,084	3,920
	<u>45,169</u>	<u>33,860</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u>14,047</u>	<u>22,857</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575	5,720
91日至180日	—	263
180日以上	384	340
	<u>5,959</u>	<u>6,323</u>

14. 計息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74,585	71,587
第二年	29,259	22,70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921	40,702
五年後	5,451	5,667
	<u>142,216</u>	<u>140,665</u>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74,585)</u>	<u>(71,587)</u>
非流動部分	<u>67,631</u>	<u>69,078</u>
分為：		
有抵押	133,896	132,162
無抵押	8,320	8,503
	<u>142,216</u>	<u>140,665</u>

15.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普通股股份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375,862,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普通股股份	<u>75,173</u>	<u>75,173</u>

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合共約9,7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該信貸額中已動用約8,3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3,000港元)。

17.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重大關連及／或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授予置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項為數8,837,735港元之股東貸款。置力發展有限公司乃共同控制公司，由本集團擁有一半股權，而本集團董事陳進強先生之姊夫則持有餘下一半股權。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7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535%。然而，期內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6,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發電及銷售業務錄得營業額為73,900,000港元，並構成本集團於此期間之全部營業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累計收購龍岩恒發電有限公司（「龍岩恒發」）53.1%之實際權益後，本集團開始綜合計入此項業務之營業額。龍岩恒發為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之燃煤發電廠，在當地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於此期間，龍岩恒發生產並以除稅後平均售價約人民幣0.35元售出總共226,917,200千瓦小時之電力。此銷售數字很大程度上對本集團在此期間之營業額較上年同期急增72,600,000港元並創下達5,535%升幅作出了貢獻。董事會相信，由於中國內地經濟強勁增長及當地市場對電力之需求強勁，售電量在下半年銷售仍會持續增長。

儘管營業額有顯著增加，於回顧期內，發電及售電業務營業額仍呈現倒退。在此期間，業務錄得毛利3,200,000港元及淨虧損4,000,000港元，邊際毛利率僅為4.4%。業績令人失望皆因在此期間煤價高企。作為發電業務之主要原料，煤價之上升未曾停止。最近一年煤價升至每噸人民幣343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幅達21%。儘管現時高企之煤價預期在年尾回降，但仍大幅侵蝕本業務之利潤。

上年同期，本集團只間接擁有龍岩恒發39.6%股本權益。故龍岩恒發之經營業績在權益會計法計入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在此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成衣業務，為本集團貢獻了1,300,000港元營業額及錄得1,000,000港元之毛損。因成衣業務情況日益下滑及未見起色，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中止成衣業務。

為加強現有投資組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墊付置力發展有限公司（「置力發展」）8,800,000港元墊款。置力發展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陳進強之姊夫各佔50%股本權益。置力發展於瀋陽市透過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經營一物業發展項目。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此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57,400,000港元。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167,600,000港元微增900,000港元至168,500,000港元。銀行借款總額由140,700,000港元增至142,200,000港元，而少數股東之貸款則由26,900,000港元減少至26,300,000港元。於銀行借款總額142,200,000港元中，74,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67,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6.3%，與上個年結（經重列）並無顯著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有23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乃按不同之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而年終花紅當中包含獎勵成份，藉以嘉獎及鼓勵表現優越之員工。

前景

在應對大陸電力市場充滿挑戰之業務環境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審慎行事。一方面，本集團將竭力採取更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來減少營運成本；另一方面，董事將繼續在中國內地發掘投資機會及將其業務多元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關董事服務期限及輪值退任方面不同於守則第A.4.1及A.4.2條之規定。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然而，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該條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公司管治常規不寬鬆於守則於該方面之規定。

根據守則第A.4.2條之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為遵守守則第A.4.2條之規定，對本公司細則第111條之有關修訂已獲提呈並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業績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所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資料將在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上登載。

主席
陳進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現時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副主席)、陳芳女士(董事總經理)、林宗澤先生、李允祿先生、陳堅先生及陳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吳永鏗先生及王偉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